

## 328 营商理财之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i.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权随时修订或终止任何利率、优惠、其他服务及有关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ii. 于此提及的各项推广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有关服务之优惠同时使用。
- iii. 有关 328 营商理财户口、328 营商网上理财及大新银行商务卡之各项服务费用、收费、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本行之《综合章程及条款》、《328 营商网上理财服务协议》、《328 营商网上理财网站使用协议》、《使用 328 营商网上理财服务的重要通知》、《支薪／自动转账付款服务章程及条款》、《大新商务卡持卡人合约》、《银行服务收费》及《大新商务卡服务费用一览表》。详情请浏览 [www.dahsing.com/biz/sc](http://www.dahsing.com/biz/sc) 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iv. 「328 客户」指指于本行持有有效 328 商业理财户口(包括综合货币支票户口(「328 支票户口」)及综合货币储蓄户口(「328 储蓄户口」))之公司客户(「328 客户」)，但不包括企业银行客户及车辆融资客户。
- v. 若 328 客户于某一历月之每日平均「全面综合理财总值」(定义如下)低于 30,000 港元(或其等值)，则该 328 客户将会就该历月被收取 100 港元(或其等值)之低额结存服务月费。「全面综合理财总值」包括于本行持有的所有存款户口之存款结余、328 中小企贷款之总结欠和相关投资账户(包括基金 / 债券 / 票据 / 外汇孖展按金 / 证券)的最新市场价值。详情请参阅本行之最新《银行服务收费》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vi.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更改、终止或撤回于此提及的服务／优惠、利率及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vii.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viii.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 ix.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328 商业理财户口之条款及细则：

- x. 328 商业理财户口备有 328 支票户口及 328 储蓄户口，所有前述之户口将在 328 商业理财综合月结单列出。
- xi. 每个 328 商业理财户口最多可申请 3 张提款卡，而有关提款卡所联系之户口必须相同。提款卡只供公司授权签署人申请。

**328 营商网上理财及 328 营商流动理财之条款及细则：**

- xii. 有关 328 营商网上理财及 328 营商流动理财之服务详情，请分别浏览本行网页 [www.dahsing.com/328businessbanking](http://www.dahsing.com/328businessbanking) 及 [www.dahsing.com/biz/mobilebanking](http://www.dahsing.com/biz/mobilebanking) 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328 中小企贷款及商户收账「快应钱」之条款及细则：**

- xiii.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申请或批出较所申请为低之贷款额及保留权利随时调整贷款额、利率、收费及其他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最终批核之贷款额、利率、收费及其他条款及细则，以客户所接纳并签署之有关贷款文件为准。本行保留最终批核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xiv. 本行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其他有关文件作贷款批核之用。
- xv. 有关328中小企贷款、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商户收账「快应钱」之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dahsing.com/biz/sc](http://www.dahsing.com/biz/sc) 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其他服务条款及细则：**

- xvi. 有关商户收款服务之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dahsing.com/biz/sc](http://www.dahsing.com/biz/sc) 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xvii. 有关「易出粮」之服务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dahsing.com/biz/sc](http://www.dahsing.com/biz/sc) 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xviii. 有关大新商务卡之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dahsing.com/biz/card/sc](http://www.dahsing.com/biz/card/sc) 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xix. 有关中小企商盈保 2.0 之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dahsing.com/html/sc/insurance/sme/sme\\_lite.html](http://www.dahsing.com/html/sc/insurance/sme/sme_lite.html) 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优惠外币兑换率条款及细则：**

- xx. 优惠外币兑换只适用于晋越级客户（有关定义请见 328 营商理财奖赏之条款及细则第二部分第 2 条）经 328 营商网上理财 / 328 营商流动理财（「流动理财」）兑换外币，以 328 营商网上理财 / 328 营商流动理财确认交易时所显示之兑换率为准。

**328 商业理财户口（开户易）之条款及细则：**

- xxi. 328 商业理财户口（开户易）之基本银行户口服务并不包括经任何理财渠道执行涉及跨境资金流动的本地汇款或电汇服务。倘若客户日后欲使用更多银行户口服务，客户须向本行提供额外开户及申请文件及／或资料。
- xxii.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 328 商业理财户口（开户易）申请及保留权利随时调整 328 商业理财户口（开户易）之资格要求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本行保留最终批核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服务／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

## 风险披露声明

### 外汇买卖

外汇买卖涉及风险。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本文件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刊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除非情况另有所指，否则本文件并不构成对任何人士提出进行任何外汇交易的招揽、邀请或建议，亦不构成对未来任何外汇价格变动的任何预测。

本文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上述提及的保险计划是一般保险产品并由大新保险有限公司（「大新保险」）承保。大新保险为大新金融集团成员及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大新银行」）已登记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FA3022），并为大新保险之授权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为大新保险分销保险产品。有关一般保险产品为大新保险的产品而非大新银行的产品。

此内容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刊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大新保险的任何一般保险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此网页内容乃一般摘要，并不包含相关产品的完整条款。

有关保险计划之保障范围及内容、详尽条款及细则及不保事项等，请参阅保单条款，并一切概以有关保单条款所载资料为准。客户于投保前，必须阅读、完全明白并接受其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条款内之条款及细则、保障范围、不保事项及保费。大新保险全面负责一切保障及赔偿事宜并保留对相关保险计划申请的最终批核权。保单持有人须承受相关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

对于大新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大新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